

股票代號：3226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 Ltd.

2021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http://mops.twse.com.tw>

官方網址：www.topow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陳智威	代理發言人：林琪中
職 稱：董事長特助	職 稱：管理部副理
聯 絡 電 話：06-510-5388	聯 絡 電 話：06-510-538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opowe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topower.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所在地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 75 號
電 話：(06) 510-5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ower.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5
八、補充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18,173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3,226 仟元，110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11,19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7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30,34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8 元。

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車燈總成及 LED 車燈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車燈總成、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195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658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市場成長而穩定。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18,173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3,226 仟元，110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11,19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7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30,34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8 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36,498	2,522,051	414,447	16.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25	27,104	(8,779)	-32.39%
營業收入淨額	2,918,173	2,494,947	423,226	16.96%
營業成本	2,227,137	1,892,811	334,326	17.66%
營業毛利	691,036	602,136	88,900	14.76%
營業費用	179,838	153,847	25,991	16.89%
營業淨利	511,198	448,289	62,909	14.03%
營業外收支	(183,446)	(45,637)	(137,809)	301.97%
稅前淨利	327,752	402,652	(74,900)	-18.60%
所得稅費用	97,251	79,083	18,168	22.97%
本期淨利	230,501	323,569	(93,068)	-28.76%
其他綜合損益	(161)	28	(189)	67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340	323,597	(93,257)	-28.8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5	16.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2	26.0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79.34	69.5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0.87	62.49
純益率(%)	7.90	12.97
每股淨利 (元)	3.58	5.02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7,902	55,455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2.20	36.05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97	2.20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林世淇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9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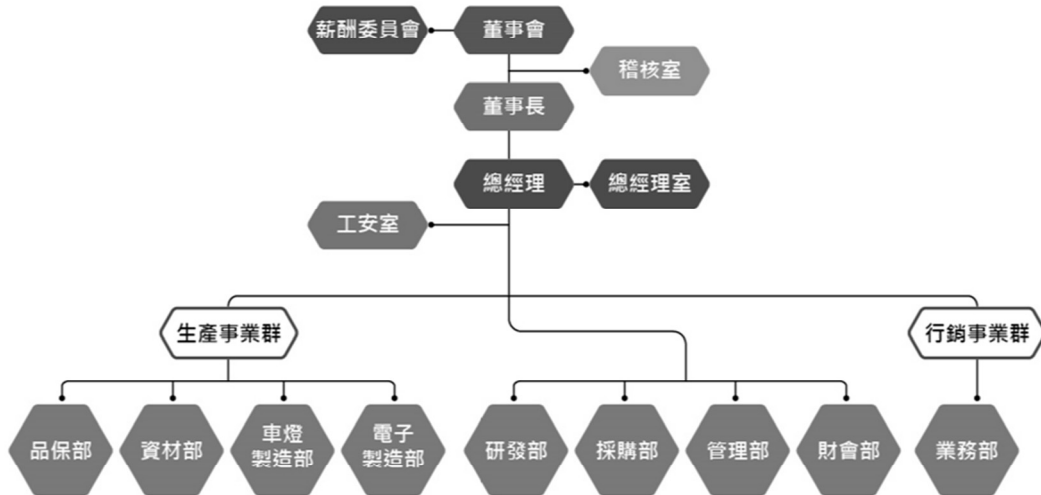
年 度	大 事 記 要
75 年	成立至寶電腦興業有限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78 年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申請熱抽取備援式電源供應器專利，並開始量產。
85 年	通過 ISO 9002 認證。
88 年	購置新店區自有廠房及辦公室。
89 年	榮獲 Intel 推薦為優質電源供應器製造廠，且榮獲全球第一家高瓦數 400W 以上之推薦。
90 年	榮獲 AMD 推薦為優質電源供應器製造廠。 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億壹仟萬元。
91 年	通過 ISO 9001 2000 版新版認證。 引進新的投資法人創投公司及辦理增資案，實收資本額達壹億陸仟萬。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開始接受券商送件輔導。
92 年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櫃送件申請及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申請，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方式與上游廠商聯盟合資在大陸設立獨資廠。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代號 3226)。 辦理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壹仟萬元。
93 年	經證期會核准上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陸仟貳佰參拾萬元。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捌佰陸拾肆萬伍仟元。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參仟參佰萬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首創高瓦特數電源供應器支援 nVIDIA 四顯示卡 Quad-SLi 技術，並榮獲 nVIDIA、Foxconn 應選為參展夥伴。
96 年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增設三席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陸仟壹佰柒拾參萬壹仟壹佰元。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柒仟貳佰貳拾貳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99 年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貳億捌仟壹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億零壹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100 年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肆仟肆佰參拾萬伍仟柒佰參拾元。
101 年	增加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銷售。

- 104 年 公司更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票 39,208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取得金管會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函。
- 105 年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永康廠設立
- 106 年 永康廠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 107 年 產品榮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108 年 產品榮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
- 110 年 產品榮獲第 30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經營發展與目標策略。 2.召開董事會及申報相關事項。 3.股東會相關事項規劃與維護。 4.重大專案規劃與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公司內部各項作業綜理協調。 3.協助規劃年度預算，督導各部門達成年度目標。 4.執行經營分析並推動改善對策。 5.專案之規劃、督導及執行進度控制。 6.長期投資評估與分析。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2.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修訂及提出改善建議子公司稽核及輔導。 3.針對異常事項進行專案調查、追蹤及改善。 4.審閱合約及提供法務建議。
工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及相關工作申報 2.工廠危安改善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2.持續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 3.客戶服務。 4.產品訂價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5.收集市場商情回饋建議。
產品規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達商品化目標。 2.負責商品包裝、形象和廣告的製作。 3.收集、分析及整合市場訊息回饋業務。 4.新技術或產品開發之專利申請。 5.產品維修作業。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與財務調度。 2.帳務處理及會計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3.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帳務督導及管理。 4.預算編製、資料整合及分析、建議。 5.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架構規劃。 2.公司資產管理及維護。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3.股務相關作業管理與維護。 4.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及控制。 5.人事及行政管理作業。 6.專利及合約審查管理與維護。 7.環境與一般庶務管理作業。 8.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品保部	1.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 2.品管制度規劃及建立。 3.產品品質及客訴處理與分析。 4.供應商管理、監督及稽核。 5.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資材部	1.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倉庫管理作業。 2.委外加工管理作業。
車燈製造部 及 電子製造部	1.負責生產事業各項制度建立與維護。 2.負責執行生產計畫與製程改善作業。 3.負責工安及勞安相關法令推動與維護。 4.確保生產品質良率提升及縮短交期。
研發部	1.發展前瞻技術與產品的新概念與計畫。 2.專案研發合作之執行。 3.客戶服務技術支援。 4.協助製程改善、解決產品工程問題。
採購部	1.供應商建置與管理。 2.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採購及交期跟催管理。 3.收集市場原物料價格及成本分析、控制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8.06.10	3年	105.06.28	34,000,000	52.77%	34,000,000	52.77%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註1)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世淇	男 40-49	108.06.10	3年	105.06.28	無	0.79%	511,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至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董事	林 崇 鎰	兄 弟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崇鎰	男 40-49	108.06.10	3年	101.06.13	430,000	0.67%	430,000	0.67%	無	無	無	無	至誠投資(股)公司 董事	管理 部副 理	林 琪 中	配 偶		
	中華民國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8.06.10	3年	108.06.10	34,000,000	52.77%	34,000,000	52.77%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志隆	男 40-49	108.06.10	3年	108.06.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 司董事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 司董事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中華民國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8.06.10	3年	108.06.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 講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 講師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60-69	108.06.10	3年	102.05.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業務部主 持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丞哲	男 50-59	108.06.10	3年	105.06.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寧恩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	遠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勳	男 50-59	108.06.10	3年	106.06.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 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資 訊管理系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醫 專校學務組組長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 部主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添寶	男 60-69	108.06.10	3年	102.05.22	1,505,000	2.34%	1,505,000	2.34%	無	無	無	無	曾文農工機械製圖科 鑫興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興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義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查名邦	男 60-69	108.06.10	3年	101.06.13	無	無	無	無	100,000	0.16%	無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名邦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律師 官田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名邦國際法律事務 所所長律師 官田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國榮	男 70-79	108.06.10	3年	94.12.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班) 美國 Tulane 大學 MBA 致福(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現代生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請詳下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柱 (51%)、林劉美針(49%)

111年3月31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份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份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份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代理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積極尋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會與企業經營管理學有專精，能有效率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辦理之專業董監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擬於 111 年改選第 13 屆董事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使獨立董事席次過半數。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至誠投 資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世 淇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在職專班，現任本 公司董事長、對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擁有豐 富經驗與能力，帶領公司永續經營。	✓	✓	✓	✓	✓			✓				✓		0
林崇 鎰	La Sierra University MBA,現任 至誠投資(股)公司董事，對於國 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及營運判 斷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			✓			✓		0
至誠投 資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志 隆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擁有中華民國 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職智理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於國立成功大學擔 任兼任講師，擔任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住和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艾美特(開 曼)國際有限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財務 會計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	3
方惠 玲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擁有中華民國會計 師合格專業證照，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南區業務部主持會計師、執業 會計師，擔任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世 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 理、財務會計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3

蔣丞哲	寧恩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曾任職 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及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現任遠東科技大學副教授，對於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及經營管理能力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	✓	✓	0
陳彥勳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曾任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系主任，現任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對於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及經營管理能力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	✓	✓	0
謝添實	曾文農工機械製圖科，曾任鑫賢鋁業(股)公司總經理，現任鑫興鋁業(股)公司董事長，對於經營管理及提升經營績效管理效率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	✓	✓	0
查名邦	東吳大學法律系，擁有中華民國律師專業證照，曾任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現任名邦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對於法律專業與實務具有豐富經驗。	✓	✓	✓	✓	✓	✓	✓	✓	✓	✓	✓	✓	✓	✓	✓	1
吳國榮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曾任致福(股)公司總經理，現任現代生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對於經營管理及提升經營績效管理效率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數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法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淇	男	106.09.01	511,000	0.79%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EMBA在職專班	無	董事	林崇鎰	兄弟	註1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麗秋	女	100.04.01	17,595	0.03%	4,000	0.00%	無	無	淡江大學德文系 威特國際-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卓勳	男	105.11.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課長 東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代理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積極尋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會與企業經營管理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辦理之專業董監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1年3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世琪	0	3,176	0	0	200	48	0	0	0	0	0	251	0	0	0	3,675	1.594%	0	0	無	
董事	周青麟	0	0	0	0	130	40	0	0	0	0	0	0	0	0	0	170	0.073%	0	0	無	
董事	林崇鑑	0	0	0	0	150	48	0	0	0	0	0	0	0	0	0	198	0.086%	0	0	無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200	44	0	0	0	0	0	0	0	0	0	244	0.109%	244	0.109%	0	無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0	0	0	200	52	0	0	0	0	0	0	0	0	0	252	0.109%	252	0.109%	0	無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0	0	0	200	52	0	0	0	0	0	0	0	0	0	252	0.109%	252	0.109%	0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及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H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1,000,000元	周青麟、林崇鑑、方惠玲、蔣丞哲、陳彥勤、林志隆	周青麟、林崇鑑、方惠玲、蔣丞哲、陳彥勤、林志隆	周青麟、林崇鑑、方惠玲、蔣丞哲、陳彥勤、林志隆	周青麟、林崇鑑、方惠玲、蔣丞哲、陳彥勤、林志隆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世淇	林世淇	林世淇	林世淇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圖應明確列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3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 (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謝添寶	0	0	150	150	48	48	198 0.086%	198 0.086%	無
監察人	查名邦	0	0	150	150	32	32	182 0.079%	182 0.079%	無
監察人	吳國榮	0	0	150	150	40	40	190 0.082%	190 0.08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1,000,000 元	謝添寶 查名邦 吳國榮	謝添寶 查名邦 吳國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03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代理總經理	林世淇	0	0	0	0	0	0	251	無	251	無	251 0.11%	251 0.1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林世淇	林世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人	1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董事酬金之表格。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利新及參與現金增資購份等，亦應計入酬。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之附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110年新制退休金提撥數0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3月1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代理總經理	林世淇	0 (註)	502 (註)	502 (註)	0.22 (註)
	協理	游麗秋				
	經理	楊卓勳				

註：係本公司111.03.18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之數額。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2.30	1.59	0.11	0.13
酬金標準	依董監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效益、出席率並搭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及評估標準。		依薪資管理、員工考核及員工紅利辦法	
標準與組合	由現有董監事人數分配		本薪、職務加給、其他津貼	
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薪資結構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薪酬主係依照其所擔任之職位、績效及所承擔責任，依敘薪規則釐定。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而定的		依經營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並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評估，予以合理的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0年度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世淇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法人及代表人連任。
董事	周青麟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於110.12.01 辭任董事。
董事	林崇鎰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志隆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法人代表人；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蔣丞哲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彥勳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謝添寶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吳國榮	5	0	100	108.06.1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查名邦	4	0	80	108.06.10 股東會改選連任，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監察人。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0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方惠玲	◎	◎	◎	◎	◎
蔣丞哲	◎	◎	◎	◎	◎
陳彥勳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二屆第九次 110.03.18	1.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110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已依法利益迴避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次 110.05.0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10.08.10	1.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V V V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110.11.08	1. 「薪資報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 「背書保證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度董事會，所除前開事項外，所有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110.03.18

議事內容：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世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林世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周青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10.03.18

議事內容：110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世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林世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周青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10.11.08

議事內容：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世淇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林世淇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周青麟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董事會有所遵循；另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第十二屆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08 日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二)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位為會計師，不定期與財會部討論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編製及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3.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更新等，強化董事會資訊揭露。

4.本公司擬於111年廢除監察人制度，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二屆董事會於110年度開會5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謝添寶	5	100	
監察人	吳國榮	5	100	
監察人	查名邦	4	80	註二：108.06.10股東會全面改選，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轉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之間具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讓監察人能掌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每次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及財會主管、稽核主管等人員列席，因此監察人可利用董事會召開機會，就財務報表、業務狀況、內部稽核運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項與公司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均列席董事會，可針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或建言，並由主席當場徵詢出席董事討論及通過，監察人意見尚無與董事會決議結果有不同之情形。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各別董事 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委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以及，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各評估面向皆介於同意～非常同意之間。

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 本公司雖未訂有股東常會受理事務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之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時，揭示「受理事務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方式處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與外人從事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u>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u>、<u>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u>？</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1.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以多個面向考量，並就本身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任命董事，所有委任均以符合公司治理運作為原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第十二屆董事成員名單，獨立董事人數為3人，除有1名為女性，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者有董事周青麟(註:於110年12月1日因個人因素辭任)；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有董事林世淇、董事林崇鎰；獨立董事蔣丞哲及陳彥勳長有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獨立董事方惠玲及林志隆董事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董事會成員能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於公司之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具有一定的幫助。</p> <p>. 多元化管理目標：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領域之多元化目標，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目標為 40% 以上；董事會任期屆滿改選，規劃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5.</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p>目前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目前計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 42.85%，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未超過三屆；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2 位產業知識領域專業人士，比率為 28.57%</p> <p>(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109.08.10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公司並應就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面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四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方式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已提報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評估結果均為同意~非常同意之間。</p> <p>(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1.04.29董事會。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11.03.14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1 510 1268 1243"> <thead> <tr> <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 <th colspan="2">評估結果</th> <th colspan="2">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是	否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是	否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指定董事長室擔任董事會相關事宜之統籌單位，並由理級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相關管理經驗達3年以上，處理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董事長室統整蒐集相關資料後，委託會計師協助辦理。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為董事與公司間之主要聯絡窗口。 (2)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監進修。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4) 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製作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切互動。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另於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訂有股務作業之相關程序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股東專欄專區。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業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向全體同仁宣導，司對外發言體系為特定人員，以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溝通財務業務等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主管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本公司依照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冊，將人權、員工權利及義務明文於規範內。 (2)保障員工不會受到騷擾及非法歧視，任何員工或應徵者不會受到性別、種族、宗教、國籍、年紀等因素的歧視，所有員工均受到性別平等法的保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p>(3)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外，亦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和公司共同成长。</p> <p>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溝通管道保持良好互動，為創造具附加價值的產品，提升公司營業成果、經營效率及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p> <p>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11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林世淇</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td> <td>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周青麟</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崇鑑</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志隆</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崇鑑</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志隆</td> <td>中華民國內政部稽徵協會</td> <td>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債查審判程序</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崇鑑</td> <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td> <td>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崇鑑</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志隆</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td> <td>3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志隆</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世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	3小時	董事	周青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徵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債查審判程序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世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	3小時																																																					
董事	周青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徵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債查審判程序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曾與挑戰	3小時																																																					
董事	林崇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小時																																																					
董事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	3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協會	小心誤闖聯合行為的紅燈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ESG投融設企業 永續轉型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 -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台灣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 新趨勢	3小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導說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時 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小時
獨立董事	蔣丞哲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彥勳	3小時
監察人	謝添寶	3小時
監察人	查名邦	3小時
監察人	吳國榮	3小時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依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並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顧客至上的政策下，依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精神制定相關處理程序，提供客戶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分別提報於109.11.09及110.11.08董事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497 1264 1406"> <thead> <tr>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th> <th>投保期間</th> <th>承保範圍</th> <th>保險費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td> <td>96,000,000</td> <td>109.11.01 ~110.11.1</td> <td>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td> <td>100,000</td> </tr> <tr> <td>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td> <td>96,000,000</td> <td>110.11.01 ~111.11.1</td> <td>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td> <td>99,000</td> </tr> </tbody> </table>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投保期間	承保範圍	保險費 率	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	96,000,000	109.11.01 ~110.11.1	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	100,000	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	96,000,000	110.11.01 ~111.11.1	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	99,000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投保期間	承保範圍	保險費 率														
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	96,000,000	109.11.01 ~110.11.1	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	100,000														
新加坡商美國 國際產物保險 (股)公司臺灣 分公司	96,000,000	110.11.01 ~111.11.1	1. 有價證 券賠償請 求 2. 不當僱 傭行為賠 償請求	99,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公司已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況，並擬逐期改善。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優先改善如下：			
1. 公司擬調整獨立董事席次至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2. 擬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循序漸進推行提升董事會效能及強化未來經營團隊之計畫。			
3. 擬規劃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以利強化審計委員會對財務之監督職能。其餘項目，仍會依公司評估結果，逐步進行改善。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專業證照，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業務部主持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擔任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森田印刷廠(股)公司、世豐螺絲(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董事的書面聲明、學歷及經歷、在職證明，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且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3
獨立董事	蔣丞哲		寧恩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曾於 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 任職，現為遠東科技大學副教授，對於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及經營能力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及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現於遠東科技大學擔任進修部主任，對於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觀及經營能力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能力。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8 月 08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方惠玲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蔣丞哲	2	0	100	不適用
委員	陳彥勳	2	0	100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10.11.08	1.「薪資報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1.03.18	1.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總額及發放方式。 2.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並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識別和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踐風險，實施適當的程序及控制，確保風險降至可承受範圍。</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方案之推行。</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p>(一) 本公司目前所銷售之產品除自行生產外，委外採購產品時將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廠商，列為優先採購之合格供應商。</p> <p>(二) 本公司致力開發及銷售符合「無害」、「減量」、「低碳」、「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環保產品及包裝，以減少各項資源的使用，降低對地球及環境所產生的負荷。</p> <p>利用文件化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減少使用紙量，並推動紙張重複使用。</p> <p>進行電池回收、垃圾分類與減量活動。</p> <p>(三) 本公司將全力支持政府所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並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以下為本公司節能環保具體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設定溫度為27°C • 隨手關燈 • 節約用水 • 鼓勵自備餐具及水杯 • 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 <p>(四) 本公司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公司仍配合政府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持續進行無紙化作業之推動，降低年度用紙量。</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規範，確保同仁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及健康之工作環境，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為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配置急救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主管。 2.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將由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師告知同仁，對健康情況發生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追蹤。 3.推行職場於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活動，經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準。 4.每年定期檢測飲用水及對供水設備進行保養與消毒，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 5.不定期舉辦環安及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使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6.福委會不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活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管理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工作崗位上執行作業的完整教育訓練，並做為晉升之績效考核依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銷售之商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貼有安規或節能標章，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並安心使用。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以標準化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服務，並訂定處理標準及作業時效，定期檢視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服務強化之目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及社會，亦會與選擇誠實、信用的供應商合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倘若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情況評估編制，惟本公司目前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本公司產品有多項業已通過國際80 PLUS 組織所頒發白金、金、銀、銅牌之產品認證。 網頁查詢連結為： http://www.pluginloadsolutions.com/80PlusPowerSuppliesDetail.aspx?id=73&type=2 (二)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不定期參加社會福利團體活動，如：舉辦跳蚤樂捐活動，帶到育幼院與院內兒童分享。 (三) 社會貢獻：配合捐血中心，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四) 消費者權益：設有專人處理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等客訴問題。 (五) 人權：本公司同仁，不分男女、年齡、宗教、黨派，於就業、升遷的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同仁遭受歧視與騷擾。 (六) 安全衛生：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之講習課程及消防演練。 (七) 其他：中午休息時間關掉公共區域電燈一個小時；召開內部會議時需攜帶個人環保杯，鼓勵使用環保筷以身體力行的方式節約能源。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本公司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所採取之保護措施，如下：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之概念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優先進行改善；而較低風險的項目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的運作及改善，獲得明顯的成效，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項次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
1	導入無鉛原料及製程	將含鉛錫膏或錫條，更改為無鉛成份之原物料與製程	PCB 成品中，有多處需要焊錫，目前皆改為無鉛焊錫作業	將無鉛原料及製程導入量產無鉛產品
2	電器設備防護措施	避免電器電線漏電	廠區內有高低電壓，且用電頻繁，須避免漏電起火引發火災	將標語及標籤貼至明顯處，並委由專業電器人員每月定期檢測電器設備
3	降低 CO2 含量	設置生產線的通風或抽風設備	生產線上有灌膠及封膠作業，必須注意作業空間的空氣對流，以免造成人員二氧化碳中毒	生產線皆設置抽風口，以利空氣對流，避免造成人員身體不適
4	降低噪音分貝	超過 90 分貝之工作環境，需配置耳塞或耳罩	組裝成品的超音波機分貝過高	購入合格之耳塞及耳罩供組裝人員配戴，以避免長時間工作影響到聽力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提供非政治獻金及疏通費、利益迴避、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禁止洩露公司營業秘密及避免內線交易等行為，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 為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並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依歸。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形，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三) 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行為外，另針對防止內線交易制定作業程序，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時應採取適當之處置或法律程序，以檢討並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定期於全員月會時宣導，以求落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p>	<p>是</p> <p>✓</p> <p>✓</p> <p>✓</p>	<p>否</p>	<p>無</p> <p>(一) 公司員工：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線上意見反應信箱，由管理部負責建置檢舉管道與處理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務。</p> <p>公司外部人士：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由監察人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建言及申訴問題。</p> <p>(二) 為鼓勵呈報，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適當人員，如：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舉發。</p> <p>(三)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舉發案件，且竭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受報復或不當處置。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於內部網站對同仁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相關作業規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應遵行之法令規章。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對董監、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其他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3.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5.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6.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每年發佈內部公告及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行為。</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溝通宣導，與商業往來廠商簽立契約時，已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懲罰條款納入合約之中，使其充分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及落實公司治理的決心及執行力。</p>

(七)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如下：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目前已有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將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予投資人下載參閱，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或各項公告予投資大眾知悉，提升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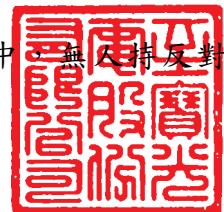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總經理：林世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九次	110.03.18	1.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總額及發放方式 2.通過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5.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承認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 109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通過第一銀行融資合約額度案 9. 通過玉山銀行申請授信，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10.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避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授權買入/賣出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承作組合式產品議案。 11.通過擬訂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 12.通過 110 年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次	110.05.07	1.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2.通過授權董事長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辦理公司開戶、交易、投資等事宜 3.通過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融資合約額度及避險額度，提請審議。 4.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遷移案 5.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110.06.18	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股東會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110.07.15	1.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經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8 月 3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5 元)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10.08.10	1.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110.11.08	1.通過「薪資報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承認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通過「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通過「背書保證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通過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股東會/ 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11.03.18	1.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總額及發放方式 2.通過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5.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承認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8.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9.通過「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0.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1.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通過擬訂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16.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候選人(含獨立董事)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11 年 3 月 31 日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0.01.01 至	1,700	200	1,900	無
	陳招美	110.12.31				
瓦特會計師事務所	陳榮朝	110.05.07 至		10	10	無
		110.05.25 110.12.01 至 110.12.20				

1. 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之公費。

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辦理遷址變更及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A	B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代理總經理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世淇	0	0	0	0
董事	林崇鎰	0	0	0	0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0	0	0
監察人	謝添寶	0	0	0	0
監察人	查名邦	0	0	0	0
監察人	吳國榮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游麗秋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楊卓勳	0	0	0	0
大股東	至誠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至誠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34,000,000	52.77%	0	0	0	0	龍鎰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實質關 係人	-
							代表 人： 林淑錚	父女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林玉柱	536,000	0.83%	0	0	0	0	劉政文	姻親	-
周青麟	3,382,837	5.25%	48,626	0.08%	0	0	-	-	-
龍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	2.35%	0	0	0	0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 林淑錚	510,000	0.79%	0	0	0	0	代表人： 林玉柱	父女	
謝添寶	1,505,000	2.34%	0	0	0	0	劉政文	與林淑錚具血親關係	-
周玉文	1,370,000	2.13%	0	0	0	0	-	-	本公司監察人
吳榮彬	1,295,000	2.01%	0	0	0	0	-	-	-
陳明志	1,196,000	1.86%	0	0	0	0	-	-	-
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9,000	1.74%	0	0	0	0	-	-	-
代表人： 謝宗穎	0	0	0	0	0	0	-	-	-
劉政文	1,000,000	1.55%	0	0	0	0	林淑錚	與劉政文具血親關係	-
							林玉柱	姻親	-
驊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5%	0	0	0	0	-	-	-
代表人： 盧泰三	0	0	0	0	0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核准文號
75.09	註 1	註 1	5,000	註 1	5,000	創立資本	—
82.11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88.11	12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經 88 北府建二字第 088449204 號
90.04	12	9,700	97,000	9,700	97,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經 90 中字第 09032091690 號
90.11	12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 仟元	經 90 商 09001487240 號
91.08	18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7,0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50 仟元	經 (九十一) 商 09102344980 號
92.10	10	30,000	300,000	21,000	210,000	盈餘轉增資 4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仟元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231 函
93.08	10	43,000	430,000	26,230	262,300	盈餘轉增資 37,8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經(九十三)證期一 字第 0930134133 號 函
94.10	10	43,000	430,000	30,864	308,645	盈餘轉增資 39,34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28 函
95.08	10	43,000	430,000	33,307	333,077	盈餘轉增資 15,432.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00 函
96.08	10	43,000	430,000	36,173	361,731	盈餘轉增資 16,653.8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55 號函
97.08	10	43,000	430,000	37,222	372,225	盈餘轉增資 7,234.6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0 仟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009 號函
99.01	10	43,000	430,000	25,222	252,225	減資彌補虧損 120,000 仟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149 號函
99.03	14.18	43,000	430,000	28,130	281,305	私募現金增資 29,08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2010 號函
99.09	16.90	43,000	430,000	30,130	301,305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56244 號函
100.04	10.63	50,000	500,000	43,130	431,305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1370 號函
100.11	11.20	66,000	660,000	64,430	644,305	私募現金增資 213,000 仟元	經授商字第 10001248640 號函

註 1：公司創立時為有限公司組織，於 78 年 10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並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4,430,573	23,569,427	88,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1,431	2	1,456
持有股數(股)	0	0	43,211,931	21,210,642	8,000	64,430,573
持股比例	0.00%	0.00%	67.07%	32.92%	0.01%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0	178,756	0.28%
1,000 至 5,000	485	962,718	1.49%
5,001 至 10,000	82	631,829	0.98%
10,001 至 15,000	28	357,237	0.55%
15,001 至 20,000	17	303,791	0.47%
20,001 至 30,000	13	338,000	0.53%
30,001 至 40,000	6	205,000	0.32%
40,001 至 50,000	5	228,626	0.36%
50,001 至 100,000	13	899,000	1.40%
100,001 至 200,000	12	1,652,223	2.56%
200,001 至 400,000	11	3,301,000	5.12%
400,001 至 600,000	11	5,824,556	9.04%
600,001 至 800,000	2	1,247,000	1.94%
800,001 至 1,000,000	3	2,918,000	4.53%
1,000,001 以上	8	45,382,837	70.43%
合 計	1,456	64,430,573	1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52.77%
周青麟		3,382,837	5.25%
龍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5,000	2.35%
謝添寶		1,505,000	2.34%
周玉文		1,370,000	2.13%
吳榮彬		1,295,000	2.01%
陳明志		1,196,000	1.86%
龍盛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9,000	1.74%
劉政文		1,000,000	1.55%
驊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67.20	84.30	65.40
	最 低		44.00	60.00	60.80
	平 均		56.87	70.68	63.26
每股 淨值 (註 2、7)	分 配 前		20.26	20.34	—
	分 配 後		20.26	20.34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430	64,430	—
	每股盈餘		5.02	3.5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5	2.5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5)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11.33	19.74	—
	本利比(註 7)		16.25	28.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6.15	3.54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需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應於低於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已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員工分派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 111.03.18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影響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淨利之 1.006% 及 0.505% 計算。唯股東會決議若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擬提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其中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346,810 元及 1,680,000 元，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擬議以股票方式，配發員工酬勞。

(3)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項目	財務報告認列之 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 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3,346,810	3,346,810	-	-
董監事酬勞	1,680,000	1,680,000	-	-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10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認列費用年度估列與實際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財務報告認列之 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 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4,124,017	4,124,017	-	-
董監事酬勞	2,000,000	2,000,000	-	-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9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為汽車燈 LED 模組、汽車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專業廠商。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銷售額	比例
汽車零組件	2,772,128	95.00%	2,379,541	95.37%
電子零組件	146,045	5.00%	115,404	4.63%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	-	2	0.00%
銷售淨額合計	2,918,173	100%	2,494,947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說 明
汽車車燈	汽機頭燈、尾燈、邊燈、角燈、霧燈、倒車燈、保險桿燈、煞車燈等
LED 照明	車燈專用 LED 燈組及燈具照明用電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計畫發展項目如下：

(1) 在無尋車燈功能之車體設計尋車功能，並利用 C 語言控制 LED 作多光源變化設計，使低階車款升級高階車款之視覺觀感，更搭配人機互動介面，配合藍芽與 5G 訊號，成就駕駛與車輛間的訊號交流。

(2) MLA (Micro Lens Array) 微透鏡陣列結合導光板研發，透過光機電整合減少 LED 光源達成高光效成果。

(3) 開發類雷射造型之光學板，以少量 LED 達成類 OLED 之顯影技術，降低料件成本使設計能實際量產銷售。

(4) 智慧駕駛路況情境系統模組研發量產計畫。

(5) 與新能源移動工具聯盟策略合作，規劃多款新能源移動工具照明設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現況

LED 由於亮度高、壽命長及反應速度快等優點，應用在車燈照明有極大的優勢。公司持續投入車燈光源之技術開發，目的是為了提供更具照明功率，更環保節能之燈具，同時提供給使用者更安全加值之功能，以創新之外型設

計注入於車燈之設計元素，目前LED大量使用在頭燈、霧燈、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以及近年各國法規強制導入之晝行燈等。隨著LED技術的進步，汽車大廠逐漸以LED取代傳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氬氣燈等，LED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LED燈組，尤其是高亮度LED的需求。

目前LED在車體運用相當普及，市場相對競爭強烈，公司在LED光學運用上投入大量人力進行研發，旨在於開發LED使用顆數更少相對成本低的光學面板，使更加多樣化並且更加節省料件成本之產品反應給消費者，並使產品得到質與量的飛躍。

另外在汽車發展史，車燈的唯一作用即照明和提高夜間辨識度，近年來車燈還成為區別不同品牌車型的標誌。隨著自動駕駛技術日趨成熟，感測器擔當了汽車“眼睛”的角色，車和車、車與物之間的交流就不侷限於人的視野。自動駕駛顛覆了一切，故汽車照明系統更結合了自動駕駛“共生長”，讓市場有進一步的增長空間。更賦予自動駕駛更多新的功能，塑造個性化的車輛設計，並助汽車駕駛更加安全。故LED技術將得到不斷優化並被賦予新功能，全LED矩陣式ADB系統(自適應遠光)可以提升ADAS系統夜間圖像辨別能力，未來將成為智慧駕駛汽車標配產品。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額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2,149	2,147	2,148	1,927	2,208
成長率	5.41%	1.60%	4.96%	3.26%	-1.47%	1.70%	-0.11%	0.02%	-10.26%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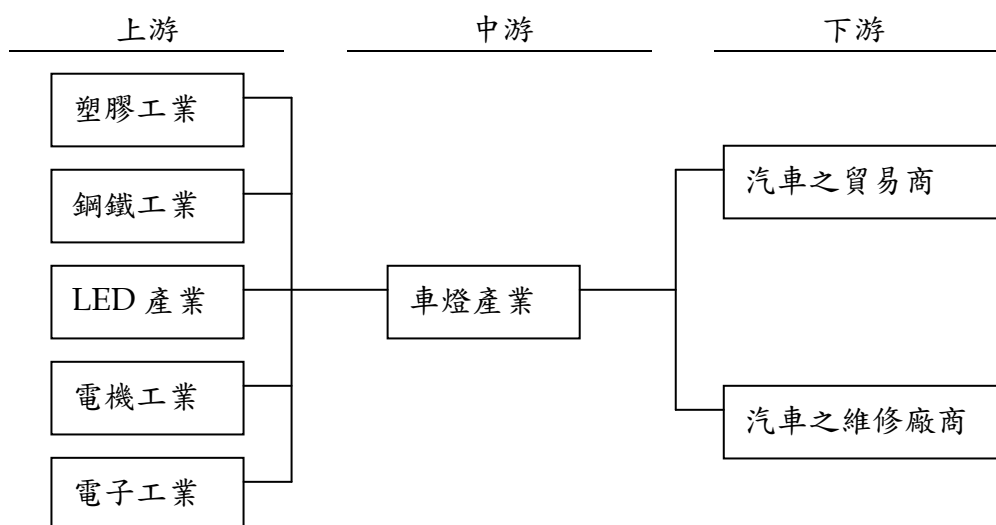
(2)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未來發展

中國及新興市場的崛起，汽車的需求數量不斷攀升，為汽車維修市場(如車燈)帶來龐大商機，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新車銷售市場自2009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每年穩定銷售約2,000~2,200萬輛新車，中國大陸汽車之銷售保持全球最大市場的地位有助於整體AM市場對汽車零件業採購規模擴大。

汽車零組件朝向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以及模組化等方向發展，LED光源具有節能優勢，由於LED的技術進步且價格降低，提供汽車車燈將LED光源商品化之契機。而台灣汽車零組件之優勢包含品質已達國際水準、通過歐美地區售服零組件相關認證、國際行銷通路完整、中衛體系配合完整、可快速互相支援、產品製造彈性高，供貨管理能力佳，故可善用產業優勢開拓全球市場並創造更龐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發展趨勢：由於汽車科技日新月異，這幾年自動駕駛成為業界顯學，歐洲、日本車廠、國際車燈大廠和光源技術供應商，近年都積極研發先進車頭燈 (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並看準 ADB 市占率將從目前車用市場不到 1% 快速成長至 2025 年的 25%，台灣是重要汽車零組件供應鏈，更不能缺席。目前車燈的光源已由傳統鹵素燈泡轉變為 LED 化已非常普及，使用 LED 光源製作各形燈具造型已是目前市場的絕對主流，近年來更由於汽車安全要求的提升，車燈變得更智慧化，歐洲的 ADB 陣營不僅有奧迪和賓士等高級車，日本的豐田和本田也積極投入 ADB 的研發。

競爭狀況：中國大陸產業享有政府補貼，台商難以低價競爭，車燈仿原廠逆向工程技術已成熟，產品已逐漸走向紅海價格市場各國家有不同之法規要求，形成不同地區銷售必須調整設計並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模具開發製造全球車廠已將車輛頭燈與行車電腦進行連結控制設計愈趨複雜，AM 市場已不單純只是逆向工程開發，整燈專利之保護，需投入專利保護限制研究，故公司進行短中長期之佈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A)	57,902
營業收入總額 (B)	2,936,498
(A) / (B)	1.97%

註：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與研發重點	
	研發產品	概述
104	APP 可控多彩智能頭燈	符合車用法規之基礎下，讓車燈可透過行動裝置隨行車速度/天色/個人化設定，產生色彩變化
105	AFS 主動轉向頭燈	符合車用法規之新型車前燈 AFS 裝置及增加行車安全性
106	全 LED 光源頭燈	高亮度全 LED 光源車前燈，包括遠近燈/日行燈/方向燈，增加行車照明及安全性
107	全 LED 多模式變光迎賓功能	在無尋車燈設計的車型設計尋車功能，並且以 C 語言控制燈具各光源做不同之光源變化
109~112	智慧駕駛路況情境系統研發計畫	A. 多功能智慧車燈光機模組研發 B. 智慧車燈偵測系統研發 C. 智慧車燈路面投影影像校正系統研發 D. 多功能智慧車燈整燈研發 E. 人機互動介面模組開發

3. 109~112 年度之研發投資計畫與量產時程進度規劃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研發計畫內容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程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智慧駕駛路況情境系統研發計畫	A. 多功能智慧車燈 光機模組研發 B. 智慧車燈偵測系統研發 C. 智慧車燈路面投影影像校正系統研發 D. 多功能智慧車燈整燈研發	B2. 智慧車燈複合光源控制軟體設計開發 B3. 邊緣平台智能物件偵測系統開發 C1. 路面投影影像校正優化演算法設計開發 D3. 數位式高解析度車燈功能性與可靠性測試研發	準備 ARTC 測試路跑效果	110~112 階段性量產	1 千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擬訂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營運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行銷方面：
 - (1.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短期計畫：
 - A. 持續拓展美洲及歐洲市場並嘗試開發新興市場。
 - B. 重視客戶滿意度，縮短客訴處理與回饋時間。
 - (1.2)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之中長期計畫：
 - A. 逐步開拓歐洲及新興市場。
 - B. 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產品市占率。

2. 產品研發方面：
 - (2.1) 短期計畫：現行主流產品(如日行燈/迎賓燈/近遠燈 LED 模組)設計通用模塊，減短開發日程，並提供生產量能，有效在短期間大幅度降低燈具成本，並提升產品穩定度
 - (2.2) 中長期計畫：進行智慧駕駛路況情境系統研發計畫，突破對岸低成本問題，將產品技術研發佈局於未來高端科技並透過該計畫的階段性完成項目逐項目導入新產品設計，計畫內容如下
 - A. 多功能自主智慧車燈光機電模組研發
 - A1. 多功能鎮列光機設計開發
 - A2. 非對稱式鏡頭設計開發(2:1□4:1)
 - A3. 高光效 Laser 光源模組研究開發
 - A4. 光機高導熱模組研究開發
 - B. 智慧車燈偵測系統研發
 - B1. 數位攝像系統設計開發
 - B2. 智慧車燈複合光源控制軟體設計開發
 - B3. 邊緣平台智能物件偵測系統開發
 - C. 智慧車燈路面投影影像校正系統研發
 - C1. 路面投影影像校正優化演算法設計開發
 - C2. 智能化圖像投影系統設計開發
 - C3. 投影畫面晶片開發
 - C4. 車用等級晶片開發與驗證
 - D. 多功能智慧車燈整燈研發
 - D1. 整燈機構與 ADB 介面整合開發
 - D2. 整燈散熱系統設計開發
 - D3. 數位式高解析度車燈功能性與可靠性測試研發
 - D4. 二輪機車智慧傾角輔助照明模組開發

3. 採購方面：
 - (3.1) 有效利用公司產品能量，將產品可通用之 LED、主被動元件進行整合作業，達到單項料件之最大採買金額，藉以使用統購原則，確保料件採買維持高品質低價位，在短期內壓低產品成本
 - (3.2) 車燈內使用之高單價零件進行整合作業，並開發出低於以往採買單價之配合廠商
 - (3.3) 重新佈局衛星工廠，審核配合廠商之報價、品質、產品穩定度

4. 財務管理方面：

(4.1)短期計畫：

健全財務結構，可妥善運用融資管道。

公司將配合營運規模，有效建立完整財務結構，減少營運風險。

對於所需營運資金及為研發、行銷等相關支出，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同時和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以便以優渥的信用條件取得適度融資。

(4.2)中長期計畫：

A.建立良好的籌資管道，同時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中多樣工具來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擴大公司規模，如：加強財務功能之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做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B.在匯率避險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以財務自然避險為前提，同時適時評估利用金融市場商品來將降低匯兌損失。

5. 生產方面：

(5.1)短期計畫：

落實成本降低之製程改善，藉由提升產品品質、生產效率及設備稼動率，強化產品競爭力。

(5.2)中長期計畫：

生產工廠取得國際認證，取得市場地位協助爭取訂單。

6. 經營管理方面：

(6.1)短期計畫：

A.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減少經營風險。

B.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以穩健資金運作，發揮營運最大效益。

C.持續針對產品進行成本降低之製程改善，藉由簡化原物料採購流程、產線工單靈活調配，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及設備稼動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利潤，創造經營績效。

(6.2)中長期計畫：

A.整合公司管理資源，簡化流程提高各部門效率。藉由資訊系統即時提供各管理階層決策資訊，增強應對能力，共同支援對外業務開發與未來事業發展。

B.加強人員培訓，維護優秀的企業文化。不斷培育技術和貿易人才，培養全體同仁具有誠信、樂觀、負責、積極、用心的態度，以經驗傳承及知識管理的方式來增加競爭力，以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的營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值	百分比	銷售值	百分比
內 銷 (台灣)		369,861	12.67%	158,982	6.37%
外 銷	亞 洲 地 區		-	-	-
	歐 洲 地 區	99,161	3.40%	60,085	2.41%
	美 洲 地 區	2,441,902	83.68%	2,272,418	91.08%
	其 他 地 區	7,249	0.25%	3,462	0.14%
合 計		2,918,173	100%	2,494,94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2.1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主要著墨於外銷，目前以美洲為主要市場，將來積極擴展歐洲及新興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3.1 汽機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台灣汽車零組件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有完善國際認證及國際行銷通路，已成為全球最主要車用零組件 AM 市場之出口國，市占率已成為全世界第一，安全性、穩定性及創新程度皆受肯定。汽車駕駛人消費意識朝向提升駕控安全、節能、美觀等，LED 車燈由於具備高亮度、節能及輕薄等優勢，未來先進車燈也將著重在 LED 的技術運用。

本公司順應潮流，生產車燈產品及開發全 LED 之頭尾燈組，並積極取得認證，行銷全球。在油價趨穩及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帶動下，我國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持續上揚，其成長亦指日可待。

4. 競爭利基：

4.1 汽機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 (1) 公司有好的研發能力，產品設計上可以領導潮流，獲得消費者喜愛。
- (2) 專注開發 LED 車燈模組等關鍵零組件，品質穩定並深受客戶信賴。
- (3) 建立自有品牌，並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的獨特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汽機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1) 有利因素：

- A. LED 因輕薄特性，車款造型設計具備優勢，加上綠能及環保概念，利於普及於所有車輛上。
- B. 具彈性製造及交期快速應變之能力。
- C. 具備 DOT、SAE 等品質認證之經驗與能力。
- D. 自設計開發、生產至出貨皆進行全面性品質管控。
- E. 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售後服務。
- F. 光機電專業整合研發技術團隊，研發優勢縮短開發日程。

(2) 不利因素：

- A. 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
- B. 汽車產業價格競爭與原材料價格、工資上漲影響公司盈利能力的達成。
- C. 大陸廠商進步快速且具有成本低廉之優勢，迅速瓜分車燈市場。

(3) 因應對策：

- A. 嚴格控制成本與交期。
- B. 提升產品品質。
- C. 持續開發優勢產品並加強對客戶的服務。
- D. 跨產業產品市場開發增加業外營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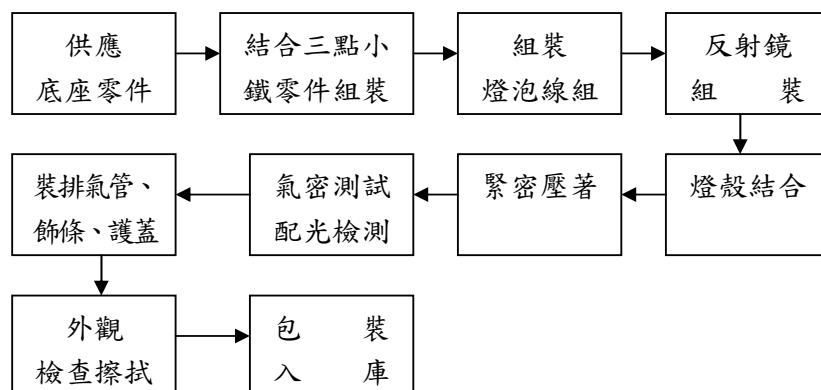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汽車車燈	用於汽車照明、發出駕車訊號及滿足改裝車燈之美觀需求等
LED 照明	提供美觀與環保節能之車燈專用 LED 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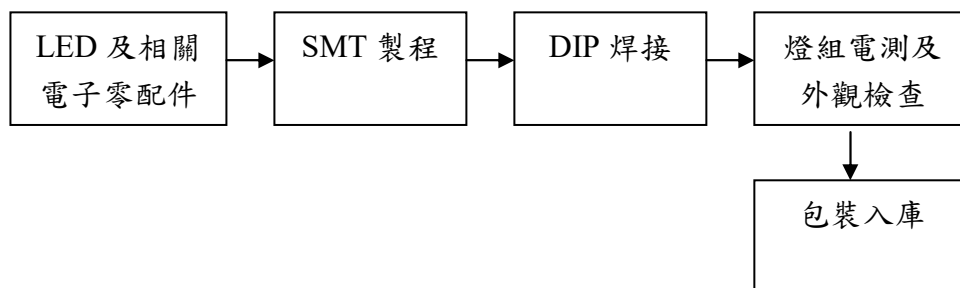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汽車 LED 燈組及汽車車燈方面：

(1) 車燈成品裝配過程：



(2) 車用 LED 燈組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產品及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1	汽車零組件、車燈成品	龍鋒、五揚、領祥、金連揚、廣宏、晴盛

本公司銷售及生產之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LED、塑膠原料、電子零件及線組等，由多家國內外資深優良廠商供應，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 主要進銷貨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512,598	25.75%	實質關係人	廠商 B	484,047	27.90%	無
2	廠商 B	406,630	20.43%	無	廠商 C	552,347	31.84%	無
3	廠商 C	327,177	16.44%	無	其他	698,558	40.26%	無
4	廠商 D	259,918	13.06%	無				
5	其他	483,950	24.32%	無				
	進貨淨額	1,990,273	100.00%		進貨淨額	1,734,95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進貨金額較上期增加，主要為營業額增加，成品及原物料、半成品進貨需求相對增加。

註 1：廠商 B、C、D 屬同一集團。

註 2：110 年 10 月 8 日接獲 B 公司及 C 公司之終止業務往來書面通知，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終止業務往來。本公司與 B 公司與 C 公司之交易模式截至到上述交易終止日期之前並無重大變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1,108,978	38.00%	無	客戶 A	919,410	36.85%	無
2	客戶 B	522,040	17.89%	無	客戶 B	585,798	23.48%	無
3	其他	1,287,155	44.11%		客戶 C	403,215	16.16%	無
4					其他	586,524	23.51%	無
	銷貨 淨額	2,918,173	100.00%		銷貨 淨額	2,494,94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主要因 110 年前三季因全球疫情仍嚴峻，美國民眾於疫情封城時在家自行改裝或修補汽車組件的意願及情況仍然高漲，造成本公司在美洲地區擁有網路通路或是下游有電商之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另也因疫情關係導致美國碼頭缺工及塞港問題，及航運成本提高，部分客戶擔心航運成本持續飆高影響營運成本及塞港問題影響原本交貨時程，故提前拉貨，亦導致本公司銷貨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A、生產量值 B、主要商品	年度	C、110 年度			D、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零組件		1,900,000	1,989,266	950,171	1,600,000	1,648,765	758,113
合 計		1,900,000	1,989,266	950,171	1,600,000	1,648,765	758,11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A、銷售量值 B、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	-	-	-	78	2	-	-
消費電子週邊產品	1,193,728	145,978	1,000	67	1,296,334	115,369	504	36
汽車零組件	84,634	223,883	1,677,928	2,548,245	52,788	43,611	1,831,553	2,335,929
合計		369,861		2,548,312		158,982		2,335,9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及 行 政 人 員	116 人	114 人	113 人
	業 務 人 員	15 人	16 人	16 人
	直 接 人 工	59 人	65 人	67 人
	合 計	190 人	195 人	196 人
平 均 年 歲		36.85 歲	37.87 歲	38.04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8 年	6.01 年	6.14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碩 士	2%	2%	2%
	大 專	60%	60%	61%
	高 中	32%	32%	32%
	高 中 以 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事。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於 92 年度 1 月正式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福利措施有：
 - (1) 生日禮金、慶生會。
 - (2) 生育、婚喪喜慶等禮金。
 - (3) 國內、外旅遊補助。
 - (4) 不定期小型活動補助。
 - (5)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6)住院慰問金：員工本人因生病或意外住院者，由福委會派員代表公司到場慰問並致送住院慰問金或等值禮品。

(7)設立員工建議信箱作為員工意見之申訴管道之一。

2. 公司提供：

(1)員工本人結婚時提供賀儀。

(2)教育訓練補助。

(3)年終獎金。

(4)員工分紅。

(5)提撥退休金。

(6)不定期小型活動補助。

(7)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

(8)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9)福利金提撥。

(10)團體保險

(11)員工本人身故依工作規則第八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辦理，並致送奠儀或花圈以示哀悼。

3. 政府法令規定：

(1)勞健保。

(2)舊制退休金基金專戶及新制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

(3)員工如遇職業傷病時，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予補償。

(4)其餘皆依勞動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

1.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預算作業編列下年度各部門教育訓練規劃，主要著重於職能提升及第二職能培訓，110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22	27	81	0
內部職能訓練	8	48	36	0
外部訓練	14	16	133	26,700
總計	44	91	250	26,700

2. 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 主管	楊卓勳	110.11.18~110.11.19	發行人證券商 證券交易所會 計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舊制>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舊制年資(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給付方法如下：

1. 本公司依內政部所發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於92年3月5日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依精算師出具之員工福利精算評估報告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一基數為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計算方式為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3. 退休金之給付，得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4.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超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新制>非適用舊制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其退休金給付方法如下：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於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薪資對應之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退休金之給付，年資滿十五年得每月給付月退休金；年資未滿十五年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3.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超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所營事業之發展貢獻力量，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管理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1) 每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2) 保護本公司機密資料。

(3) 防範電腦病毒的侵襲

(4)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5) 重要資訊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可用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運作狀況

(1) 禁止自行安裝軟體。

(2) 禁止使用外置存儲。

(3) 建制完善的網路防火牆

(4) 分級權限管控。

(5) 採用合法防毒軟體。

(6) 員工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定期更換密碼。

(7) 110年度公司已辦理資訊安全宣導，並放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同仁參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註：因涉有商業機密，故不擬揭露契約當事人及客戶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新化分行	110/2/16~111/2/16	信用借款融資額度	無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10/1/19~111/1/19	信用借款融資額度	無
短期借款	星展銀行	110/4/14~111/4/13	信用借款融資額度	無
避險額度	玉山銀行	110/1/15~111/1/15	避險額度	無
避險額度	星展銀行	110/4/14~111/4/13	避險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註2)	110年 (註2)
流動資產	1,121,144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62				
投資性不動產	55,928				
無形資產	2,308				
其他資產	51,265				
資產總額	1,347,5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426				
	分配後 540,287				
非流動負債	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2,396				
	分配後 541,2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5,144				
股本	644,306				
資本公積	14,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026				
	分配後 148,345				
其他權益	(89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5,144				
	分配後 806,283				

註1：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110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2)	109年 (註2)	110年 (註2)
營業收入	1,387,969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無相關 資訊
營業毛利	333,786				
營業損益	232,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10)				
稅前損益	173,9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0,815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40,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0,8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9,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虧損)	2.19				

註1：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110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簡明個別/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21,144	1,258,124	1,290,908	1,617,779	1,432,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3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	—	19,337	10,420	9,662	3,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62	176,496	250,936	264,668	381,174	
使用權資產	—	—	16,797	42,770	33,096	
投資性不動產	55,928	55,300	54,671	54,042	53,414	
無形資產	2,308	408	871	544	1,284	
其他資產	51,265	79,860	44,507	209,085	284,515	
資產總額	1,347,540	1,589,525	1,669,110	2,198,550	2,189,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426	496,089	491,796	857,433	853,139
	分配後	540,287	689,381	685,088	1,082,940	1,014,215
非流動負債	970	1,073	2,262	35,760	26,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2,396	497,162	494,058	893,193	879,258
	分配後	541,257	690,454	687,350	1,118,700	1,040,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644,306	
資本公積	14,705	14,705	14,705	14,705	14,8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026	440,378	520,566	651,477	656,345
	分配後	148,165	247,086	327,274	876,984	817,421
其他權益	(893)	(7,026)	(4,525)	(5,131)	(5,1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5,144	1,092,363	1,175,052	1,305,357	1,310,337
	分配後	806,283	899,071	981,760	1,530,864	1,471,413

註1：106年~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別/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387,969	1,761,274	1,932,664	2,494,947	2,918,173
營業毛利	333,786	440,600	455,709	602,136	691,036
營業損益	232,077	317,411	341,400	448,289	511,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10)	43,279	(2,274)	(45,637)	(183,446)
稅前淨利	173,967	360,690	339,126	402,652	327,7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815	288,515	269,695	323,569	230,5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815	288,515	269,695	323,569	23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7)	(2,164)	6,286	28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968	286,351	275,981	323,597	230,3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2.19	4.48	4.19	5.02	3.58

註1：106年~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明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無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註)

註：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一）所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2. 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在一〇九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分析項目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0				
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1.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272.50				
	速動比率	241.77				
	利息保障倍數	44,14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平均收現日數	100				
	存貨週轉率(次)	8.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				
	平均銷貨日數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5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4				
	權益報酬率(%)	1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00				
	純益率(%)	10.15				
	每股(淨損)盈餘(元)	2.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107 年~110 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個別/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	31.27	29.6	40.63	4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1.45	619.52	469.16	506.72	350.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2.5	253.60	262.48	188.68	167.90
	速動比率	241.77	225.01	236.95	167.42	143.66
	利息保障倍數	44,142.27	7,213,900	-	205,534.69	46,78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4.10	4.17	4.63	4.7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89	88	79	77
	存貨週轉率(次)	8.61	9.44	10.52	12.19	1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1	3.80	4.22	4.12	3.96
	平均銷貨日數	42	39	35	3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5	12.90	9.04	9.68	9.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19	1.18	1.29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4	19.65	16.57	16.75	10.55
	權益報酬率(%)	15.15	28.46	23.79	26.09	17.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	55.98	52.63	62.49	50.87
	純益率(%)	10.15	16.38	13.95	12.97	7.90
	每股(淨損)盈餘(元)	2.19	4.48	4.19	5.02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5	74.42	58.83	54.96	3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65	157.88	123.28	116.31	96.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20.59	7.47	18.58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2	1.21	1.24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因110年度模具設備驗收金額較109年度大幅增加，連帶提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導致此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2.利息保障倍數：

因110年度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9年減少，故此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因110年稅後純益受業外營業稅違章及罰緩而較109年度減少，故上述比率均較去年同期降低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110年度繳納營業稅違章及罰緩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且110年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較大，故導致上述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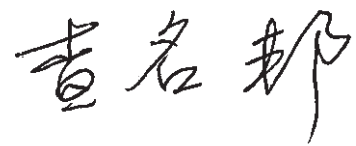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查名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一)所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成長，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收入變動率高於全體銷貨收入成長率（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華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196	26	\$ 645,67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7	-	3,0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184,01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4,678	1	15,57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4,905	1	15,5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93,526	27	533,61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9,929	-	28,2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96	-	4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7,231	9	160,66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9,613	1	21,6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56	-	9,2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2,427</u>	<u>65</u>	<u>1,617,77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685	-	9,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1,174	18	264,66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3,096	2	42,7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3,414	3	54,04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84	-	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73	-	5,4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461	-	8,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71,481	12	195,018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7,168</u>	<u>35</u>	<u>580,77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9,595</u>	<u>100</u>	<u>\$ 2,198,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0,000	7	\$ 170,88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245	-	1,4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1,654	9	503,10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3,052	16	67,2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8,841	3	62,47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82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606	-	9,5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6,641	3	41,72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3,139</u>	<u>39</u>	<u>857,43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3,821	1	33,4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92	-	1,7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6	-	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19</u>	<u>1</u>	<u>35,7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79,258</u>	<u>40</u>	<u>893,193</u>	<u>41</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9	644,306	29
3200	資本公積	14,852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99	7	109,6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1	-	4,5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115	23	537,273	24
3400	其他權益	(5,166)	-	(5,131)	-
3XXX	權益總計	<u>1,310,337</u>	<u>60</u>	<u>1,305,35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89,595</u>	<u>100</u>	<u>\$ 2,198,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 2,936,498	101	\$ 2,522,051	101
4170	(18,325)	(1)	(27,104)	(1)
4000	2,918,173	100	2,494,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5110	2,227,137	77	1,892,811	76
5900	691,036	23	602,136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6100	77,331	3	54,736	2
6200	44,605	1	43,656	2
6300	57,902	2	55,455	2
6000	179,838	6	153,847	6
6900	511,198	17	448,28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6,209	-	6,790	-
7010	6,825	-	6,669	-
7020	(195,217)	(6)	(58,560)	(2)
7050	(1,263)	-	(536)	-
7000	(183,446)	(6)	(45,63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7,752	11	\$ 402,6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97,251)	(3)	(79,08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0,501</u>	<u>8</u>	<u>323,56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	-	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6</u>	<u>-</u>	<u>(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61)</u>	<u>-</u>	<u>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340</u>	<u>8</u>	<u>\$ 323,59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58</u>		<u>\$ 5.02</u>	
9810	稀 釋	<u>\$ 3.58</u>		<u>\$ 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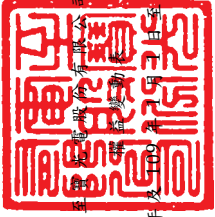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損	實	現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	14,705	\$	82,331	\$	7,026	\$	431,209	\$	4,525	\$	5,131	\$	1,175,05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306																							
B1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27,348				(27,348)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1																	
	股東現金股利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306		109,679		4,525		537,273		(5,131)															1,305,357
B1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32,420				(32,42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6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九)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306		142,099		5,131		509,115		(5,166)															1,310,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7,752	\$ 402,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54	87,978
A20200	攤銷費用	560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345	47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3	536
A21200	利息收入	(6,209)	(6,7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2,6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77	2,4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993	25,54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09	(5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6	(6,45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328)	10,016
A31150	應收帳款	(61,916)	(99,4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6	(14,859)
A31200	存 貨	(28,971)	(44,305)
A31230	預付款項	2,019	(1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0	(3,286)
A32125	合約負債	(239)	(10,770)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180)
A32150	應付帳款	(301,422)	155,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04	30,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6	21,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936	535,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90	7,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0)	(3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74)	(71,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102</u>	<u>471,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5,95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11	(184,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0,3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0)	(2,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812)	(256,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96)	(432,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880)	171,3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79)	(16,8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507)	(193,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66)	(38,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18)	(22,6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478)	(22,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674</u>	<u>668,6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196</u>	<u>\$ 645,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於商品依雙方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14	\$ 50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499	109,271
外幣存款	115,500	210,6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290,683	83,163
附買回票券	-	242,080
	<u>\$572,196</u>	<u>\$645,674</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20%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0.30%~2.70%	2.88%
附買回票券	-	0.45%~0.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2,697	\$ 3,042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註）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184,011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美 金	0.42%
人 民 幣	2.6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61	\$ 6,738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924</u>	<u>2,924</u>
	<u>\$ 3,685</u>	<u>\$ 9,66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50.21%，由原持有股數 658 仟股減為 328 仟股。

於 110 年 8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5,955 仟元處分部分國外上市（櫃）公司特別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u>\$ 14,678</u>	<u>\$ 15,574</u>
—關係人	<u>\$ 24,905</u>	<u>\$ 15,57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u>\$593,526</u>	<u>\$533,612</u>
—關係人	<u>\$ 9,929</u>	<u>\$ 28,2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596</u>	<u>\$ 477</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585,238	\$ 57,800	\$ -	\$ -	\$ 643,0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85,238</u>	<u>\$ 57,800</u>	<u>\$ -</u>	<u>\$ -</u>	<u>\$ 643,038</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1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575,504	\$ 17,544	\$ -	\$ -	\$ 593,0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75,504</u>	<u>\$ 17,544</u>	<u>\$ -</u>	<u>\$ -</u>	<u>\$ 593,048</u>

逾期帳款截至期後大部分皆已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82,152	\$ 54,686
製 成 品	40,816	27,918
半 成 品	36,265	43,044
在 製 品	<u>27,998</u>	<u>35,021</u>
	<u>\$187,231</u>	<u>\$160,669</u>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09 仟元。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85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479	\$ 11,304
其他預付款	<u>13,134</u>	<u>10,328</u>
	<u>\$ 19,613</u>	<u>\$ 21,63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022	\$ 465,376	\$ 6,256	\$ 2,858	\$ 22,526	\$ 541,038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4,558	183,721	2,483	377	15,714	206,853
處分	(<u>445</u>)	<u>-</u>	<u>-</u>	(<u>96</u>)	<u>-</u>	(<u>54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35</u>	<u>\$ 649,097</u>	<u>\$ 8,739</u>	<u>\$ 3,139</u>	<u>\$ 38,240</u>	<u>\$ 747,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310	\$ 221,967	\$ 3,648	\$ 2,389	\$ 18,056	\$ 276,370
折舊費用	4,569	80,003	1,138	249	3,293	89,252
減損損失	-	1,077	-	-	-	1,077
處分	(<u>427</u>)	<u>-</u>	<u>-</u>	(<u>96</u>)	<u>-</u>	(<u>52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52</u>	<u>\$ 303,047</u>	<u>\$ 4,786</u>	<u>\$ 2,542</u>	<u>\$ 21,349</u>	<u>\$ 366,1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83</u>	<u>\$ 346,050</u>	<u>\$ 3,953</u>	<u>\$ 597</u>	<u>\$ 16,891</u>	<u>\$ 381,174</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395	\$ 389,893	\$ 5,674	\$ 3,045	\$ 19,700	\$ 455,707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7,077	84,588	582	80	2,990	95,317
處分	(<u>450</u>)	(<u>9,105</u>)	<u>-</u>	(<u>267</u>)	(<u>164</u>)	(<u>9,98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22</u>	<u>\$ 465,376</u>	<u>\$ 6,256</u>	<u>\$ 2,858</u>	<u>\$ 22,526</u>	<u>\$ 541,0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26	\$ 163,922	\$ 2,773	\$ 2,168	\$ 9,912	\$ 205,801
折舊費用	3,484	57,460	875	343	8,228	70,390
減損損失	-	2,418	-	-	-	2,418
處分	(<u>200</u>)	(<u>1,833</u>)	<u>-</u>	(<u>122</u>)	(<u>84</u>)	(<u>2,23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10</u>	<u>\$ 221,967</u>	<u>\$ 3,648</u>	<u>\$ 2,389</u>	<u>\$ 18,056</u>	<u>\$ 276,37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12</u>	<u>\$ 243,409</u>	<u>\$ 2,608</u>	<u>\$ 469</u>	<u>\$ 4,470</u>	<u>\$ 264,668</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模具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1,077 仟元及 2,418 仟元，係因該車燈成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未達預期，本公司預期該產品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110 及 109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0% 及 1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二)。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0,721	\$ 39,099
運輸設備	<u>2,375</u>	<u>3,671</u>
	<u>\$ 33,096</u>	<u>\$ 42,77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2,9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378	\$ 16,743
運輸設備	<u>1,296</u>	<u>216</u>
	<u>\$ 9,674</u>	<u>\$ 16,95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606</u>	<u>\$ 9,579</u>
非流動	<u>\$ 23,821</u>	<u>\$ 33,4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9%	1.39%
運輸設備	1.39%	1.3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409</u>	<u>\$ 21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u>	<u>\$ 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537)</u>	<u>(\$ 17,415)</u>

(六)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8,400</u>	<u>\$ 8,00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813	\$	32,060	\$ 66,8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u>\$ 66,87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831	\$ 12,831
折舊費用	-	-	628	-	6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3,459</u>	<u>\$ 13,45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4,813</u>	\$	<u>18,601</u>	<u>\$ 53,41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813	\$	32,060	\$ 66,8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u>\$ 66,873</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202	\$ 12,202
折舊費用	-	-	629	-	6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2,831</u>	<u>\$ 12,83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34,813</u>	\$	<u>19,229</u>	<u>\$ 54,04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3,337	\$ 2,846
第2年	2,257	2,354
第3年	<u>-</u>	<u>1,766</u>
	<u>\$ 5,594</u>	<u>\$ 6,96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1,117 仟元及 177,21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網頁選取標的物鄰近區域於最近期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		\$	10,991			\$	11,568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300				1,3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77</u>		\$	<u>12,291</u>			\$	<u>12,868</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		\$	10,447			\$	11,024
攤銷費用		-			560				5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77</u>		\$	<u>11,007</u>			\$	<u>11,5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u>1,284</u>			\$	<u>1,284</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577</u>		\$	<u>10,991</u>			\$	<u>11,5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77</u>		\$	<u>10,991</u>			\$	<u>11,568</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		\$	10,120			\$	10,697
攤銷費用		-			327				3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77</u>		\$	<u>10,447</u>			\$	<u>11,0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u>544</u>			\$	<u>5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64,700	\$190,037
存出保證金	<u>6,781</u>	<u>4,981</u>
	<u>\$271,481</u>	<u>\$195,018</u>

十八、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170,8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70%及1.09%~1.11%。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營業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帳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98	\$ 21,086
應付加工費	14,008	12,095
應付設備款	10,655	6,651
應付測試費等—關係人	3,209	4,526
其 他	<u>18,471</u>	<u>18,119</u>
	<u>\$ 68,841</u>	<u>\$ 62,477</u>

二一、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0,829</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業已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8)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799</u>	<u>8,63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461</u>	<u>\$ 8,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	(\$ 8,636)	(\$ 8,63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	(163)
精算損失—財務損失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6</u>	<u>-</u>	<u>2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8</u>	(<u>163</u>)	<u>175</u>
110年12月31日	<u>\$ 338</u>	(<u>\$ 8,799</u>)	(<u>\$ 8,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u>\$ 2,561</u>	<u>(\$ 10,377)</u>	<u>(\$ 7,8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u>19</u>	<u>(76)</u>	<u>(57)</u>
認列於損益	<u>48</u>	<u>(76)</u>	<u>(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6)	(3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56)</u>	<u>-</u>	<u>(4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6)</u>	<u>(336)</u>	<u>(792)</u>
福利支付數	<u>(2,153)</u>	<u>2,153</u>	<u>-</u>
109年12月31日	<u>\$ -</u>	<u>(\$ 8,636)</u>	<u>(\$ 8,6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362%	0.33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6)	\$ -
減少 0.5%	\$ 1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7	\$ -
減少 0.5%	(\$ 16)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3年	-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88,000
額定股本	\$880,000	\$8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4,431	64,431
已發行股本	\$644,306	\$644,3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705	\$ 14,7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註 2）	147	-
	\$ 14,852	\$ 14,705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之股息紅利，如發放現金股利（含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應於低於實收資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420</u>	<u>\$ 27,348</u>
特別盈餘公積	<u>\$ 606</u>	(\$ 2,501)
現金股利	<u>\$225,507</u>	<u>\$193,29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3,038
特別盈餘公積	\$ 35
現金股利	<u>\$161,0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525	\$ 7,0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0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u>	<u>(2,501)</u>
期末餘額	<u>\$ 5,131</u>	<u>\$ 4,52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5,131)	(\$ 4,52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2)	(758)
相關所得稅	<u>4</u>	<u>15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u>	<u>(60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7)</u>	<u>-</u>
年底餘額	<u>(\$ 5,166)</u>	<u>(\$ 5,131)</u>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汽車零組件	\$ 2,772,128	\$ 2,379,541
電子零組件	146,045	115,404
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	<u>-</u>	<u>2</u>
	<u>\$ 2,918,173</u>	<u>\$ 2,494,947</u>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洲	\$ 2,441,902	\$ 2,272,418
亞 洲	369,861	158,982
歐 洲	99,161	60,085
大 洋 洲	7,249	3,462
	<u>\$ 2,918,173</u>	<u>\$ 2,494,947</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u>\$ 39,583</u>	<u>\$ 31,151</u>	<u>\$ 34,71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u>\$ 603,455</u>	<u>\$ 561,897</u>	<u>\$ 451,034</u>
合約負債	<u>\$ 1,245</u>	<u>\$ 1,484</u>	<u>\$ 12,25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39 仟元及 10,776 仟元。

二五、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342	\$ 3,405
權利金收入	53	125
其他收入	<u>3,430</u>	<u>3,139</u>
	<u>\$ 6,825</u>	<u>\$ 6,6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稅違章及罰鍰(註)	(\$159,38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773)	(57,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	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345)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77)	(2,418)
什項支出	<u>(674)</u>	<u>(632)</u>
	<u>(\$195,217)</u>	<u>(\$ 58,560)</u>

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認定本公司 103 年 11 月至 107 年 03 月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涉虛報進項稅額，於 110 年 10 月 5 日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營業稅違章之繳款書 105,587 仟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裁處書科處罰鍰新台幣 53,793 仟元，本公司均已繳納相關稅款及罰鍰且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向南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	\$ 1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0	335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u>21</u>	<u>5</u>
	<u>\$ 1,263</u>	<u>\$ 5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252	\$ 70,390
使用權資產	9,674	16,959
投資性不動產	628	629
無形資產	<u>560</u>	<u>327</u>
合計	<u>\$100,114</u>	<u>\$ 88,3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432	\$ 71,435
營業費用	4,494	15,914
營業外支出	<u>628</u>	<u>629</u>
	<u>\$ 99,554</u>	<u>\$ 87,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560</u>	<u>\$ 32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28	\$ 629
稅 捐	125	127
	<u>\$ 753</u>	<u>\$ 7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878	\$104,3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01	3,98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	(28)
	<u>\$128,579</u>	<u>\$108,3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14	\$ 57,170
營業費用	61,365	51,182
	<u>\$128,579</u>	<u>\$108,35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5%	0.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3,347	\$ 4,124
董監事酬勞	1,680	2,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065	\$ 32,015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69,838)	(89,694)
淨 (損) 益	(\$ 33,773)	(\$ 57,679)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567	\$ 78,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	(863)
	<u>96,392</u>	<u>77,41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9	1,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251</u>	<u>\$ 79,0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327,752</u>	<u>\$402,6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550	\$ 80,5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875	10
免稅所得	1	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	(8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251</u>	<u>\$ 79,0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5)	\$ 1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152)
重分類調整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6)</u>	<u>\$ 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41</u>	<u>\$ 41,7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	\$ -	\$ 1	\$ 6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51	482	-	3,8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1	(1,341)	-	680
	<u>\$ 5,431</u>	<u>(\$ 859)</u>	<u>\$ 1</u>	<u>\$ 4,5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27	\$ -	(\$ 35)	\$ 1,692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59	\$ 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69	(118)	-	3,3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67	(1,546)	-	2,021
	<u>\$ 7,036</u>	<u>(\$ 1,664)</u>	<u>\$ 59</u>	<u>\$ 5,4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3	\$ 6	\$ 158	\$ 1,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	(93)	-
	<u>\$ 1,656</u>	<u>\$ 6</u>	<u>\$ 65</u>	<u>\$ 1,7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0,501</u>	<u>\$323,5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31	64,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74</u>	<u>64,4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53	\$ 95,317
預付設備款轉入無形資產	1,3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63	161,896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	(4,004)	(456)
支付現金數	<u>\$278,812</u>	<u>\$256,757</u>

另本公司於 110 年度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資本公積 14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0,880	(\$ 20,880)	\$ -	\$ -	\$ -	\$ -	\$150,000
租賃負債	43,006	(9,579)	-	540	-	(540)	33,427
存入保證金	606	-	-	-	-	-	606
	<u>\$214,492</u>	<u>\$ 30,459</u>	<u>\$ -</u>	<u>\$ 540</u>	<u>\$ -</u>	<u>(\$ 540)</u>	<u>\$184,033</u>

109 年度

	109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匯率影響	其 他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171,372	\$ -	\$ -	(\$ 492)	\$ -	\$170,880
租賃負債	16,935	(16,861)	42,932	335	-	(335)	43,006
存入保證金	606	-	-	-	-	-	606
	<u>\$ 17,541</u>	<u>\$154,511</u>	<u>\$ 42,932</u>	<u>\$ 335</u>	<u>(\$ 492)</u>	<u>(\$ 335)</u>	<u>\$214,49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97	\$ -	\$ -	\$ 2,6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 761	\$ -	\$ -	\$ 7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24	2,924
合 計	\$ 761	\$ -	\$ 2,924	\$ 3,685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42	\$ -	\$ -	\$ 3,0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 6,738	\$ -	\$ -	\$ 6,73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924	2,924
合 計	\$ 6,738	\$ -	\$ 2,924	\$ 9,66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924	\$ 2,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年底餘額	<u>\$ 2,924</u>	<u>\$ 2,92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697	\$ 3,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22,611	1,428,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85	9,6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1,771	783,2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存款、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金	<u>(\$ 38,006)</u>	<u>(\$ 47,943)</u>
人 民 幣	<u>(\$ 10,569)</u>	<u>(\$ 4,893)</u>
歐 元	<u>(\$ 773)</u>	<u>(\$ 983)</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餘額為評估基礎。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持有之美金淨資產減少所致；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持有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0,683	\$ 509,254
— 金融負債	183,427	213,8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8,259	315,7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6 仟元及 78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算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184 仟元及 483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國外權益證券投資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7%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5,922	\$ 368,333	\$ 37,516	\$ -
租賃負債	834	1,668	7,507	24,265
固定利率工具	-	150,250	-	-
	<u>\$ 196,756</u>	<u>\$ 520,251</u>	<u>\$ 45,023</u>	<u>\$ 24,265</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322	\$ 386,518	\$ 98,506	\$ -
租賃負債	834	1,668	7,507	34,384
固定利率工具	-	91,238	79,838	-
	<u>\$ 128,156</u>	<u>\$ 479,424</u>	<u>\$ 185,851</u>	<u>\$ 34,384</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已動用金額	\$150,000	\$170,880
未動用金額	<u>300,000</u>	<u>-</u>
	<u>\$450,000</u>	<u>\$170,88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52.7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8,162</u>	<u>\$104,85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 電 費	<u>\$ 4,796</u>	<u>\$ 3,104</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u>\$ 512,598</u>	<u>\$ 155,689</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	<u>\$ 184</u>	<u>\$ -</u>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相關水電費。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請參閱附註三六附表二。

另 110 年及 109 度本公司向五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揚公司」）及領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領祥公司」）等公司採購，經本公司瞭解，其中五揚及領祥公司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所自製之產品後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02,644 仟元及 523,086 仟元。另五揚及領祥公司透過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非關係人代採購產品後間接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31,163 仟元及 513,308 仟元，並未包括於關係人交易金額內。

(四)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 繕 費	<u>\$ 40</u>	<u>\$ 20</u>

主要係本公司支付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五) 研究發展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測 試 費	<u>\$ 13,676</u>	<u>\$ 14,184</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 證 費	<u>\$ 83</u>	<u>\$ 201</u>

主要係本公司支付模具測試及認證等費用。

(六)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u>	<u>\$ 104</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4,905</u>	<u>\$ 15,577</u>
應收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929</u>	<u>\$ 28,2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520</u>	<u>\$ 1,520</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53,052</u>	<u>\$ 67,248</u>
其他應付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209</u>	<u>\$ 4,526</u>

流動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9,04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1,032</u>	<u>\$ 39,225</u>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93</u>	<u>\$ 256</u>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十一) 商標使用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使用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依約應按授權商標每件銷售單價之 1% 支付權利金，110 及 109 年度之商標費支出分別為 931 仟元及 540 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12	\$ 6,546
退職後福利	<u>112</u>	<u>108</u>
	<u>\$ 7,424</u>	<u>\$ 6,6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模具及工程款尚未支付金額為 87,003 仟元及美金 1,69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與供應商簽訂採購交貨協議書，其中 30,000 仟元之進貨保證金，截止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其他重大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接獲五揚公司及領祥公司兩家供應商書面通知，因營運考量終止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終止業務往來。本公司已與其他供應商洽商轉單事宜，並確認其可承接相關訂單，因此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666	27.680 (美金：新台幣)	\$ 765,804
人 民 幣	48,66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11,383
歐 元	493	31.320 (歐元：新台幣)	15,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	27.680 (美金：新台幣)	3,45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	27.680 (美金：新台幣)	5,679
人 民 幣	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6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738	28.480 (美金：新台幣)	\$ 1,131,736
人 民 幣	22,35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97,862
歐 元	56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9,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5	28.480 (美金：新台幣)	9,7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70	28.480 (美金：新台幣)	172,882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美金	1:28.009 (美金:新台幣)	(\$ 2,426)	1:29.549 (美金:新台幣)	(\$ 11,337)
人民幣	1:4.341 (人民幣:新台幣)	(778)	1:4.282 (人民幣:新台幣)	830
歐金	1:33.160 (歐元:新台幣)	(197)	1:33.710 (歐元:新台幣)	405
		(\$ 3,401)		(\$ 10,10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產銷，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於 110 及 109 年度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 揭露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 A	\$ 1,108,978	\$ 919,410
客戶 B	522,040	585,798
客戶 C	<u>253,379</u>	<u>403,215</u>
	<u>\$ 1,884,397</u>	<u>\$ 1,908,423</u>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或	單 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2,697		\$ 2,697	
	股票 國外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PREFERREDPLUS TRST CZN-1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	\$ 761		\$ 7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8	2,924		2,924	
						\$ 3,685		\$ 3,685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上市(櫃)特別股股票；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因其未有公開報價，故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評價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國外上市(櫃)特別股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按紐約證券交易所資產負債表日當地時間下午 4 點 00 分該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08,162)	5%	售後 90 天後收款	-	-	\$ 34,834	5%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512,598	26%	成品進貨月結 77 天付款；非成品進貨月結 107 天付款	-	進貨月結 90 天付款	(353,052)	(63%)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402,644	20%	"	-	"	-	-	註 2

註 1：上述比率係與交易對象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本公司與五揚有限公司(以下稱「五揚公司」)及領祥有限公司(以下稱「領祥公司」)非屬關係人，110 年度本公司向五揚公司及領祥公司進貨金額計 733,807 仟元；經本公司瞭解，其中五揚及領祥公司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其所自製之產品後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 402,644 仟元；另五揚及領祥公司透過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非關係人代採購產品後間接售予本公司之金額為 331,163 仟元，並未包括於關係人交易金額內。因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故本公司將有關向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進貨情形一併補充揭露。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52.76
周 青 麟	3,382,837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432,427	1,617,779	(185,352)	(11.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5	9,662	(5,977)	(6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174	264,668	116,506	44.02%
使用權資產	33,096	42,770	(9,674)	(22.62%)
投資性不動產	53,414	54,042	(628)	(1.16%)
無形資產	1,284	544	740	136.03%
其他資產	284,515	209,085	75,430	36.08%
資產總額	2,189,595	2,198,550	(8,955)	(0.41%)
流動負債	853,139	857,433	(4,294)	(0.50%)
非流動負債	26,119	35,760	(9,641)	(26.96%)
負債總額	879,258	893,193	(13,935)	(1.56%)
股本	644,306	644,306	—	—
資本公積	14,852	14,705	147	1.00%
保留盈餘	656,345	651,477	4,868	0.75%
其他權益	(5,166)	(5,131)	(35)	0.6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10,337	1,305,357	4,980	0.38%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增加：

因 110 年度模具設備驗收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因持續開發模具，故因模具開發而產生之預付設備款持續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36,498	2,522,051	414,447	16.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25	27,104	(8,779)	(32.39%)
營業收入淨額	2,918,173	2,494,947	423,226	16.96%
營業成本	2,227,137	1,892,811	334,326	17.66%
營業毛利	691,036	602,136	88,900	14.76%
營業費用	179,838	153,847	25,991	16.89%
營業淨利	511,198	448,289	62,909	1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446)	(45,637)	(137,809)	301.97%
稅前淨利	327,752	402,652	(74,900)	(18.60%)
所得稅費用	97,251	79,083	18,168	22.97%
本期淨利	230,501	323,569	(93,068)	(28.76%)
其他綜合損益	(161)	28	(189)	(67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340	323,597	(93,257)	(28.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10 年產生營業稅違章及罰鍰 159,380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導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所得稅費用增加：因 110 年度產生之營業稅違章及罰鍰稅務上不可費用支出抵減營所稅，導致本琪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減少：因 110 年產生營業稅違章及罰鍰 159,380 仟元，導致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0 年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消費模式改變，對公司 110 年之業務財務產生正面影響，但因今年開始疫情影響逐漸消退，預期公司業務開始穩定並回歸正常淡旺季之景氣循環。但仍會隨時評估國際事件(如：通膨、烏俄戰爭、塞港問題...等)並訂定相關因應策略。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102	471,258	(187,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96)	(432,812)	342,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66)	(38,781)	(217,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18)	(22,610)	11,59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增加)數	(73,478)	(22,945)	(50,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 50,533 仟元，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因 110 年度支付營業稅違章及罰緩 159,380 仟元，產生較大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

因 110 年度將 3 個月以上定存，均轉至 3 個月以下，導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而產生金額較大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

因 110 年度借款與 109 年度相較約少 2,000 萬，而 109 年度因借款 1.7 億而產生較大之現金流入；且 110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導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572,196		598,378	159,052	731,248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現金股利支出及所得稅、增添生產設備及模具及償還銀行借款，公司現有的現金部位足敷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110 年度因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多以營業產生之資金支應，110 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僅 0.21% 及 0.0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方面：

因本公司業務以外銷為主，外幣報價比重高，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報價基礎，採購部份則大部分以台幣計價，故受匯率變動影響。

110 年度因美金對台幣匯率貶值約 3%，本公司外匯部位產生兌換損失淨額 33,773 仟元，影響本公司部分獲利。

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其具體措施如下：

(1)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詢，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的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2)加強財務人員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與趨勢變化的研判，以了解匯率變動的資訊及管理匯兌風險。
 - (3)財會部門根據對未來匯率變動趨勢所做之評估，運用預售遠匯之額度，同時以短期外幣借款方式，因應臨時性匯率巨幅波動對避險部位不足之影響。
 - (4)業務部門於報價時應考量未來匯率走勢，以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並建立客戶分攤匯率風險的觀念，適度調整接單價格，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
 - (5)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品質，全力控管成本，促使毛利提升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毛利率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 110 年度雖因疫情關係而為低通膨的一年，但疫情過後及全球寬鬆政策是否導致通膨再起，間接影響公司進貨成本仍需持續觀察。因應之道，公司尋找更多供應商洽談相關原物料訊息，嚴格控制成本，並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各相關部門隨時注意通膨對於產業及公司的影響，及時提出因應措施。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以研發製造銷售為主，不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 110 年相較美金對新台幣匯率貶值約 3%，而公司美金資產持有部位較高，導致產生兌換損失 33,773 仟元，未來會持續關注外匯變動，並依公司既定政策及處理程序辦理。至於其他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均會依照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發展具競爭優勢之創新產品，並重視消費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開發優質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目前已有數項研發產品專案計畫，包括車用電子相關應用領域之商品。
 2. 本公司每年提撥營業額約 1%~5%作為研發經費，持續開發新產品。未來也將以此計畫進行開發專案。運用 ISO 9000 管理系統，研發人員可將經驗與技術透過研發過程記錄於公司內進行傳承與保存。研發團隊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在市場與客戶端持續吸收有價值的資訊，以了解未來科技新技術與趨勢。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現有公司營運均依據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同時會注意國內外政治經濟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以掌握瞭解以對應市場變化，公司隨時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PC 組裝電腦市場因受到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替代效應而萎縮，本公司近幾年已積極的進行轉型及多角化經營，並順應環保節能趨勢，開發各種節能應用產品，包括 LED 車燈模組，以因應相關產業上的變化與演進。此外，在財務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做為永續經營之基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詳第 70 頁。本公司定期實施資通安全宣導，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財務穩健、透明，企業形象尚稱良好，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經常提供管理階層建議，督促公司加強治理。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整體形象的規劃與宣傳，如遇有違反法令或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事件，將隨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評估影響程度、擬定對策，並及時對

外傳達因應對策，以維護公司企業形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起持續擴充車燈事業處之產能與設備，以符合主要客戶訂單及交期的需求，達到增加營收、提升毛利的營運預期。可能風險包括產能擴充的資本支出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模具及機器設備、人事及訓練成本等。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擴充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營運結果是否符合預期效益，並隨時做好各種因應對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入車用產品市場發展由於產品線不完整、產能有限及客戶數量有限的情形下，有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進、銷貨集中現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名單之揭露請參詳第 66~67 頁。

隨著本公司陸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每年度雖皆有爭取到新客戶(如 108 年增加 3 家新客戶，109 年又增加 9 家新客戶，110 年則增加 4 家新客戶)。然新客戶的效應非一蹴可幾，致本公司 110 年度仍持續有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除擴大租借廠房面積以增加產線提高自製率外，亦持續評估新建廠房之可能性。銷貨方面，亦加強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業績，也會持續透過業務拜訪、參加商展等積極方式，開發新客戶及拓展零售與網路之銷售通路，期望進一步降低目前進、銷貨集中的現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整合本公司各種風險控制機制的需要係由總經理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的計劃推動及運作，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項業務風險的管理。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進行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室：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發生的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補充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GDP預測。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依存貨呆滯庫齡分析法	消費電子存貨： A. 無鉛存貨庫齡 180~359 天者，提列比率 30% B. 無鉛存貨庫齡 360~720 天者，提列比率 60% C. 無鉛存貨庫齡 721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80% D. 無鉛存貨待報廢倉者，提列比率 100% E. 有鉛存貨庫齡 180 天以內者，提列比率 30% F. 有鉛存貨庫齡 181~359 天者，提列比率 60% G. 有鉛存貨庫齡 36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車燈存貨： A. 存貨庫齡 360~719 天者，提列比率 30% B. 存貨庫齡 72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60% C. 待報廢倉者，提列比率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 關係企業概況：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本公司與龍鋒企業(股)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間接持有或出資者。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10.21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818 號	800,000	汽機車、自行車等車輛之零配件及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玉柱	12,280,052	15.35%
	董事	林淑錚	1,003,539	1.25%
	董事	林崇鎰	1,183,235	1.48%
	監察人	林琪中	0	0.00%

(三)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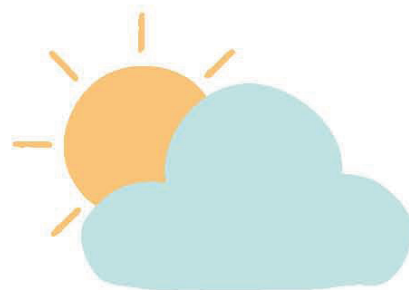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Ltd.

董事長：林世淇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510-5388

傳真：(06)510-5391

E-mail：topower@topower.com.tw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環工路75號

